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财务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5月9日财务部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年5月16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计提2019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志康_____

贾国华_____

余庆兵_____

2019年8月26日